**桃園市立仁和國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通知112.6.7**

一、命題範圍 **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圍科目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
| 國文 | L7、L8、L9自學一 | L8、L9、語二選讀：L7、L10，p184、p189 |
| 英語  | Lesson 5 ~ Review 3雜誌：p.48~51、p.56~59 | Lesson 5 ~ Review 3 |
| 數學 | 第3、4章 | 3-5~4-3 |
| 生物/理化 | 3-6~5-2 | 第5、6章 |
| 歷史 | L5 ~ L6 | L3 ~ L6 |
| 地理 | L3 ~ L6 | 全冊 |
| 公民 | L5 ~ L6 | L5 ~ L6 |

※技藝班各科目範圍若有變更，請任課教師自行通知。

二、考程分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次 | 七年級 | 八年級 |
| 6月28日(三) | 13：10-13：55 | 五 | 自習 | 自習 |
| 14：10-14：55 | 六 | 英聽打鐘立刻發卷，考30分鐘後收卷 | 英語 |
| 15：05-15：50 | 七 | 英語 | 英聽打鐘立刻發卷，考30分鐘後收卷 |
| 6月29日(四) | 08：30-09：15 | 一 | 數學 | 數學 |
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數學非選打鐘立刻發卷，考20分鐘後收卷 | 自習 |
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自習  | 國文 |
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生物 | 自習 |
| 13：10-13：55 | 五 | 自習 | 歷史 |
| 14：10-14：55 | 六 | 自習 | 自習 |
| 15：05-15：50 | 七 | 國文 | 地理 |
| 6月30日(五) | 08：30-09：15 | 一 | 自習 | 自習 |
| 09：25-10：10 | 二 | 自習 | 理化 |
| 10：20-11：05 | 三 | 自習 | 自習 |
| 11：15-12：00 | 四 | 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| 公民 |

1. 注意事項： 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2. 請攜帶黑筆、2B鉛筆作答。
3. 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45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5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